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附加景区漂流意外保险条款
H00006032322016112923211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。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。

第二条 被保险人应为身体健康、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。

第三条 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机关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及自然人，在投保了《团体意外伤害保险》后均可作为投保人，向保险人投保本保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在保单约定的景区内进行漂流发生意外事故，并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导致身故、残疾或受伤，保险人将根据被保险人已生效主险条款和附加条款，按主险合同及附加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。

责任免除

第五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
主险合同和附加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。

其他事项

第六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释义

第七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，以主险和附加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。